极端天气不是免责理由

徐伟伦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刃”，若因此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外卖小哥被风吹倒受伤，该自认倒霉还是由谁赔偿？

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相关案件，提醒群众在外出遇到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务必远离广告牌、电线杆、路灯、树木等易被风吹倒的物体，行走时要密切留意头顶上方情况，谨防被高空坠物砸伤；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风雨季节来临前及时检查并固定好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雨棚等室外悬挂物，避免因大风致其脱落造成安全事故；物业公司应当加强日常巡检，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公共区域安全无恙。

物业公司应提前做好风险排查

一天晚上，周先生下班回家，把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上。次日一早，周先生发现车辆被坠落的卫星锅砸损。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于是，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60元。

物业公司辩称，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当承担责任。其次，卫星锅放置在顶层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因此不负有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应对公共区域内的搁置物负有管理责任，对于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尽到提示及巡查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没有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可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且物业公司在得知将出现大风天气时更应该谨慎履行巡查义务，对于楼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处理，因此对物业公司主张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抗辩不予采纳。据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该具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尤其是在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制定预案，着重对排水系统、楼宇外墙、绿化设施等区域开展巡查，排除积水险情和安全隐患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业主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自家树木理应做好防护管理

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大风刮倒后，砸向了邻居王先生的家，导致房屋不同程度的损坏。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修复损失3.5万元。

对此，刘女士辩称，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就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此外，王先生在房后排放生活用水，杨树被水浇透容易侧歪，叠加当天大风，应属自然灾害，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先生房屋北墙后的树为刘女士所有，树木歪倒造成王先生房屋受损，刘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怠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关于刘女士陈述下水道流水冲刷导致树木倾倒的意见，法院认为，下水道与树木相隔一段距离，难以证明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不予采信。据此，法院根据房屋受损的实际情况，判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法官提醒，农村在房前屋后栽种树木的情况比较常见，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保持安全距离；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防止树木对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风刮大门砸伤骑手保险当赔

小齐是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每日开工前需在平台App上花费3元购买一份众包骑手意外险。一天晚上11点左右，刮起大风，小齐送餐时被大风刮掉的大门砸晕，造成面部遗留瘢痕，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齐认为，自己投保了骑手意外险并缴纳保费，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5万元。保险公司辩称，小齐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受伤的经过，不认可小齐受伤是意外事故。

法院审理后查明，保险协议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伤残，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进行赔偿，十级伤残等级对应比例为10%。法院认为，外卖平台为保障骑手人身安全，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不认可小齐的损伤为意外伤害，但也未提供证据证实损伤为非承保事故造成或存在免责事由。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向小齐支付保险金。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决保险公司向小齐给付残疾保险金6万元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1217.67元，驳回了小齐其他诉讼请求。

“当前，外卖骑手已成为城市运转的‘毛细血管’，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外卖骑手的职业风险保障需不断加强。”法官称，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文本，意外伤害通常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案中，小齐主张发生意外事故，提交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反证和免责事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外卖平台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外卖骑手劳动权益的保障，强化人身安全保险事项。

法官提醒，外卖骑手自身也应增强保险意识，在投保前充分了解不同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障内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通过保险分摊风险，增强安全感，在遇到极端天气时，应首先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不知情的“负债”算不算共同债务

南茂林 王 素 李 佩

“我压根就不知道，啥时候成了丈夫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回忆起那段经历，李某仍心有余悸。近日，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检察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后，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并调解结案，确认李某对不知情的“负债”不承担还款责任。

2017年7月，李某的丈夫邓某向会宁某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邓某未按约定偿还本金与利息。2021年4月，某银行将邓某和李某一同告上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法院经审理，判决二人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万余元。

“我根本不知道他借了这笔钱，我也从来没有在借款申请书上签过字！法院也没给我发过应诉材料！”李某在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4年6月向会宁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邓某、李某均未应诉答辩，也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未经李某同意，仅向邓某的微信发送了二人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判决后，法院根据邓某提供的地址，向邓某、李某送达民事判决书，因邓某逾期未签收而被退回。更关键的是，某银行借款经办人证实，借款合同中“李某”的签名系邓某代签，李某确实对借款不知情。经查，邓某借款属于个人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未依法送达文书，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属于程序违法。2024年9月，会宁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但法院认为送达程序合法，并未采纳。同年12月，会宁县检察院提请白银市检察院抗诉。

今年2月，白银市检察院以原审存在“未经合法送达即缺席判决”“未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等多项违法情形为由，依法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白银市中级法院采纳该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并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中，妻子对丈夫借款不知情，且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以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再审过程中，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李某无需承担案涉借款的还款责任，所有借款及利息均由邓某负责偿还。

办案期间，会宁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和重点案件阅卷方式对近年来民间借贷类案件进行专项审查，并于今年1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规范审判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之后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依法规范审判程序。

同时，针对金融机构信贷审核漏洞，今年2月，会宁县检察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某银行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整治借款放贷审查中存在的乱象问题。收到建议后，该局向某银行下发监管提示，在某银行进行专项整改后又组织现场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

股票暴跌，被“割韭菜”的股民能要求赔偿吗

邹星宇

近日，聚焦经济犯罪的电影《猎金·游戏》热映。影片中的金融大师张托德堪称业界最强“预言家”，经他“点拨”的投资者全都赚了大钱。刚毕业的金融高材生高寒与张托德成为师徒后，高端客户、亿万大单也随之涌现。但高寒发现，自己一手跟进的卓能公司股票暴涨的背后竟有人恶意操纵，深陷其中的股民是一夜暴富还是沦为“韭菜”？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凤和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看《猎金·游戏》中的金融问题。

场景一：高寒入职后，公司的李总利用他和张托德的师徒关系，用转正和奖金诱逼高寒，让张托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了一份假计划书，以此赶走了张托德。之后，为了搞垮卓能公司，李总利用高寒的私人关系和卓能老板签下了一份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信息不对称，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司法实践中，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实际履行，存在争议。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断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然而，往往由于减资程序和利润分配程序难以启动完成，而导致投资方的履行主张无法实现。因此建议，投资方尽量避免与目标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可以考虑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对赌协议”，以实现对赌的真正目的。

场景二：就在卓能公司签完协议且上市之后，李总和其他公司联手买断了其核心供应商，导致卓能公司的供应链断裂。同时根据“对赌协议”，卓能公司的股权也转移到了李总公司手里，卓能公司面临重大经营危机。李总的行为违法吗？

剧中，李总联合其他公司买断卓能公司的核心供应商以打击卓能公司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而卓能公司上市后，李总通过打击公司基本面来影响其股价的行为，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场景三：卓能公司的股票暴跌，高寒为了弥补过错救回卓能，找交易员大量买卖股票，导致市场一片混乱。操纵股票，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操纵股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应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负刑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若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四：卓能公司上市后，很多股民都入手了卓能的股票。但由于卓能公司的经营危机，股票一路暴跌，股民受损严重。股民能否索要赔偿？

在这种情况下，受损股民有权依法索要赔偿，但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前提和条件。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投资者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责任方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如果卓能公司或相关责任方存在延迟披露、选择性披露、虚假披露或遗漏披露，导致投资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买入股票而遭受损失的，即构成虚假陈述。或者，相关方具有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相互串通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股价等操纵市场的行为。又或者，在股价大涨或暴跌之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公司高管、核心知情人等）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泄露信息给他人进行交易，从而获利或避免损失，这也损害了其他不知情投资者的利益。

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卓能公司或相关关联方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了投资者的损失，则受损投资者可以向相关责任方索赔。

拍案说法

培训机构改变培训地点 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吗

金 歆

黄某与某公司签订培训合同约定，黄某在该公司处接受舞蹈培训，培训费3000元。当天，黄某即向公司交纳全部培训费。合同签订后，黄某在公司所开设的培训场所接受培训。不久后，该公司向接受培训的消费者发出《消费者告知函》称，黄某此前接受舞蹈培训的培训场所停止教学，消费者应选择新的培训地点继续接受培训。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到场培训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消费者不得以此为由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求赔偿。黄某认为其决定选择该培训机构的主要因素是接受培训的便利程度，原培训地点紧挨其住所，更换后的三个培训地点离黄某居住地很远，导致其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遂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该公司退还培训费用。

法官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黄某与某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单方更换的培训地点离黄某的住所都很远，使黄某获得培训服务的时间和交通成本明显增加，导致黄某就近接受舞蹈培训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黄某要求解除合同，应予支持。故判决某公司返还黄某培训费2473.97元。

法官说法：预付式消费已成为培训领域消费者广泛采用的消费方式。培训地点的远近和交通便捷性对消费者决定是否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有重要影响。经营者变更培训地点对消费者影响较小的，一般不会产生争议。但是，如果培训地点的变更给消费者接受培训造成明显不便，显著增加消费者在途时间和交通成本，导致消费者在工作、生活之余就近接受培训服务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消费者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私卖法院查封的设备获刑

战海峰 任 毅 赵 莉

已被法院查封的设备，却在拍卖前不翼而飞？原来竟是被债务人私自变卖。随意处置被查封物品，小心民事官司变成刑事案件。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私自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的案件，被告人涂某因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9年，涂某经营的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某银行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涂某均未归还欠款，某银行遂将涂某及其公司诉至法院。案件审理中，法院裁定查封该公司名下的5台机器设备（评估总价约23万元），查封期限为两年。后经调解，涂某与银行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涂某在期限内归还银行欠款本息共计21万元。然而，涂某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无奈，某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法院按照执行程序，裁定对已被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拍卖。涂某在明知法院已经裁定对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拍卖的情况下，仍将5台机器设备以废旧钢铁计重的方式进行变卖，变卖期间未向法院报告，后将变卖所得用作他处，却未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12月，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涂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向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涂某明知涉案财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即将进入拍卖环节，仍将被查封的机器设备变卖，致使债权人权益受损，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遂判决涂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查封财产是人民法院为确保诉讼顺利进行而对涉诉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具有法律效力，旨在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被查封后的财产，非经人民法院依法解除查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处置。擅自处置被查封财产，不仅使生效法律文书成为“一纸空文”，更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法律权威。本案中，涂某明知已被司法查封的机器设备即将进入法拍环节，却擅自处置予以变卖，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妨害了司法秩序，依法应予惩处。

网上书店拍真发假获罪

张 冲 徐莹莹

两男子在某网上商城开图书专营店，却长期以“拍真书发盗版”方式销售侵权书籍，一年间非法牟利10万余元。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这起销售侵权复制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4月起至2022年5月，被告人李某、房某在某网上商城经营图书专营店，专营店雇佣的客服接到订单后，李某与房某在网络平台购买盗版书籍，然后按照客户提供的地址发货，或在当地购买盗版书籍直接发货，从中赚取差价，共非法获利104782.6元。公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房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仍予以销售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鸡冠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房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销售书籍的活动；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责令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网络平台绝非法外之地，电商主体需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要严守知识产权合规红线。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不法分子售卖盗版书籍，不仅没有质量保障，易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更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污染文化传播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判令被告人通过省级媒体公开致歉，既强化了对著作人受损公共利益的救济，又以“司法公开谴责”的方式强化社会警示；既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司法立场，又通过“刑罚+公开道歉”的责任组合，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公共文化利益的有机统一。

女子发出侮辱性转账被法院罚款

张雪泓

有经济能力给付抚养费却一拖再拖，给付时却以每次转账“250元”的方式付款，且每条都附有侮辱性言辞。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罚款决定，认为被执行人加女士不当履行的行为已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对其罚款1万元。

2022年，加女士因与闻先生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孩子归闻先生抚养，加女士需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判决生效后，加女士未按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闻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共8.5万元。

案件受理后，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柴松依法冻结了加女士的银行账户。加女士与法官联系，表示愿意支付抚养费，申请解冻部分账户，并承诺在一周内履行完毕。执行法官依法解冻了加女士的银行账户。

让人想不到的是，在后续履行中，加女士却数十次以单笔转账金额250元的方式向闻先生支付抚养费，每次转账具有指向闻先生的侮辱或“诅咒”性质的附言。

法院认为，加女士的履行方式具有较为明显的侮辱性，违反了公序良俗，其行为并不能认定属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因加女士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法院依法对其罚款1万元，并依法强制扣划其银行账户中的存款。现加女士已经缴纳罚款，案件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被执行人自行转账至申请执行人账户进行履行，被执行人应当遵照诚信原则按期以恰当方式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选择多次以250元的金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250”这一数字在社会大众认知中具有侮辱性，被执行人在履行时对转账进行附言，附言内容也带有侮辱性，被执行人的履行方式具有明显不当，应当认定其行为属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对被执行人的行为进行罚款，不仅是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更是引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法律观念和道德观念，营造诚信文明的社会氛围。